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日帕化妆用具（嘉善）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9 118
用人单位名称	日帕化妆用具（嘉善）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 大道 583 号	联系人	陆小倩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邓天龙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邓天龙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邓天龙, 董琦敏		
调查时间	2024-09-23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陆小倩
检查范围	二楼缝纫车间、生产车间 1、生产车间 2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（化纤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海绵） （总尘）, 噪声, 甲乙酮(2-丁酮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邓天龙, 董琦敏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09-24	用人单位陪同 人	陆小倩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1 激光裁剪岗位、裁断岗位、缝线岗位、成型岗位、生产车间 2 裁绵岗位、缝纫岗位、印字烫标岗位、油压机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10 月 1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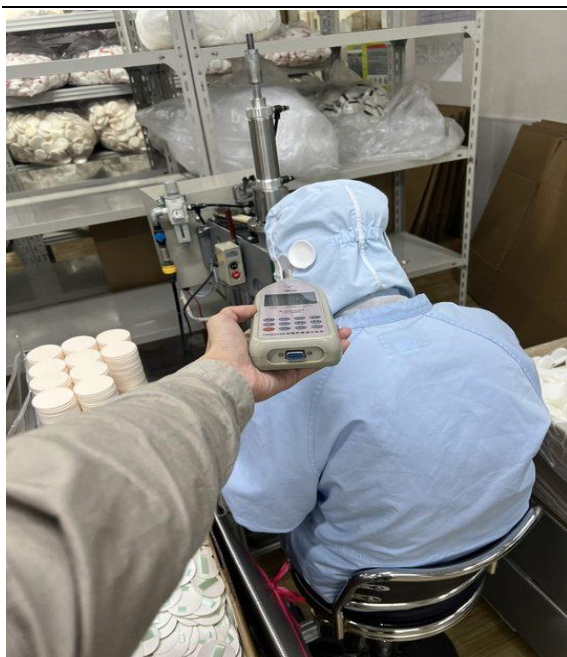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车间 1 立毛岗位

生产车间 1 激光裁剪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 成型岗位



生产车间 1 缝线缝纫岗位



生产车间 2 油压岗位



生产车间 2 缝纫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2 印字岗位